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402002026GG00156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
发展与行政审批部

日期

2026年09月

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西佰德聚康药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1#库房、1#标准化厂房、设备库房项目
建设位置	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
建设规模	10873.4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一份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份 总平面布置图一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